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設置要點

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系所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96學年度第9次及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0次

系務會議暨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行政組織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並代表本系，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 三、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依下列規定進行。
 - （一）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壹次，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1. 審議本系各項章則及重要事項。
 2. 審議系務發展計畫。
 3. 推選系主任及本會議所設委員會之委員。
 - （四）為使系務順利推展，本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1. 學術及發展委員會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3. 經費及圖儀委員會
 4. 課程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系務會議議程規定如下：
 - （一）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
 - （二）各建議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可做成決議。
 - （三）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之各項決議案均應做成會議紀錄並通告全體教師，若有異議得依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